

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6_c80_322231.htm

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(卫生部2006年5月18日以卫监督发[2006]191号发布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受理工作，保证许可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（以下简称涉水产品）是指依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第412号令）及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由卫生部许可的国产和进口涉水产品。 第三条 涉水产品的申报受理应当严格按照卫生部《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》的规定进行。 第四条 申报材料的一般要求：（一）首次申报涉水产品许可的，提供原件1份、复印件4份；复印件应当清晰并与原件一致；（二）申请延续、变更、补发批件、补正资料的，提供原件1份；（三）除检验报告及官方证明文件外，申报材料原件应逐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盖骑缝章；（四）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，使用明显区分标志，按规定顺序排列，并装订成册；（五）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；（六）申报内容应完整、清楚，同一项目的填写应当一致；（七）所有外文（国外地址除外）均应译为规范的中文，并将译文附在相应的外文资料前。 第二章 首次申请许可的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请国产涉水产品许可的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；（二）省级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生产现场审查意见；（三）企业标准；（四）经认

定的涉水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（并附上检验申请表、检验受理通知书、产品说明书和采样单）；（五）代理申报的，应提供委托代理证明；（六）可能有助于评审的其它资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